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邱賀新

被告 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啓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5萬8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,51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廠牌名稱MERCEDES-BENZ、出廠年份2022、車牌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W1K0000000B045898、顏色黑色之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廠牌名稱BMW、出廠年份2019、車牌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WBA BC41090CD97843、顏色黑色之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A車、系爭B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基準，審酌系爭A車為2022年出廠、系爭B車為2019年出廠，與系爭A車、系爭B車相同廠牌、型號、年份、顏色之二手車市價分別約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70萬元、265萬8,000元，有8891中古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認系爭A車、系爭B車起訴時交易價額分別為170萬元、265萬8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萬8,000元(計算式：170萬元+265萬8,000元=435萬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51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玉芬